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6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7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1）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3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3）如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



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的方式、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8月25日，每日8:00—12:00, 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新陂头美盈森工业园

联系人：闻敏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29751877

传真号码：0755-28234302

电子邮箱：mys.stock@szmys.com

3、申报债权有效证明文件及凭证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